曝光：3起交通违法行为被处罚

2024年2月份，新邵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查处三起交通违法行为。

1.刘某弟驾驶车牌号为湘ED1323(三轴)车辆，在新邵县雀塘镇路段的道路上载货行驶，其车货总重30.2吨，超限5.2吨(超限率20%)。卸载超限部分货物，并处罚人民币1500元整。

2.谢某明驾驶车牌号为粤R59J76(二轴)车辆，在新田铺路段的道路上载货行驶，其车货总重20.2吨，超限2.2吨(超限率12.2%)。卸载超限部分货物，并处罚人民币600元整。

3.邵阳县阳丰城乡客运有限公司驾驶员张某驾驶湘EB8066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，违规驾驶车辆行驶在新邵县小塘镇白莲江村从事客运经营(邵阳县县级班线)。处罚人民币1000元整。